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採用全球法規來測量真實駕駛條件下的尾氣排放

[以下原文源於 2023-06-21](#)

免責聲明：以下轉載文章，所發內容不代表本平台立場。



由於今天通過了聯合國全球真實駕駛法規，對車輛尾氣排放的準確測量將大大加強，這是政府決策和消費者選擇減少對空氣質量和環境影響的關鍵因素。排放量（全球 RDE）。

新的聯合國法規以日本和歐盟現有立法為基礎，將測量大多數駕駛條件下的排放量，從而提供更準確的車輛排放情況，並補充測試實驗室的測量結果。

根據全球 RDE 聯合國法規，實際駕駛條件下的氮氧化物 (NOx) 排放量不得超過實驗室限值 10%，顆粒物排放量不得超過實驗室限值 34%。

1958 年協定的所有締約方均通過了該條例。除了 57 個締約方之外，其他國家也經常採用聯合國車輛法規，並將其作為國家立法的基礎。

聯合國全球 RDE 法規可與聯合國關於輕型乘用車和商用車排放的第 154 號法規以及關於根據發動機燃料要求批准車輛污染物排放的規定的第 83 號法規一起使用。或者它可以用作獨立程序，使用來自當地實驗室測試的排放限值作為參考。

編輯注意事項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主辦的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是一個獨特的全球平台，負責制定有關車輛及其子系統和零部件的安全和環境性能的監管框架。

世界論壇管理三項關於車輛的全球協議：1958 年協議（聯合國法規）；1998 年協議（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和 1997 年協議（聯合國定期技術檢查規則）。任何聯合國會員國都可以參加世界論壇的活動並加入這些協定。

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 (UN GTR) 包含全球統一的性能相關要求和測試程序。它們為全球汽車行業和消費者協會提供了可預測的監管框架。它們不包含型式批准及其相互認可的管理規定。

污染與能源工作組 (GRPE) 是世界論壇的六個附屬機構之一。它的工作重點是為所有內陸運輸模式定義廢氣、能源效率和功率測量程序，以限制環境破壞。GRPE 將負責制定關於實際駕駛排放測試的 UN GTR。